

损害群众利益典型案例十一

老校长的“不归路”

——市高级技工学校原校长、党委书记周洪源贪污、受贿案

【案件】

学校承载着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的重大使命,是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圣洁之地。然而,近年来频发的校园腐败案却在侵蚀着这方“净土”,刺痛社会的敏感神经。在2011年终审宣判的咸宁市高级技工学校贪腐窝案中,一位从农村走出来的老校长,引起了社会的关注。

【案情】

2010年,咸宁市纪委监委查处了周洪源等人贪腐窝案。周洪源因收受贿赂、贪污40余万元,被司法机关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受到开除党籍和开除公职处分。

2003年下半年,为了改善学生公寓住宿条件,市技校计划采购一批太阳能热水器设备。在党委会上讨论时,时任党委书记兼校长的周洪源“力排众议”,拍板指定该项目供货商为广东东

莞的老板冯某,事后周洪源收下冯某3万元钱。这是周洪源第一次“伸手”。

2005年,自知离任在即的周洪源,开始了他政治生命里“最后的疯狂”。他想着“自己在位的日子不多了”,于是整天和个体老板一起吃喝玩乐,相互之间称兄道弟。有了前面的“牛刀小试”,周洪源对这些个体老板的“好意”渐渐欣然接受,来者不拒,整万整万地收受贿赂。

2008年,市技校以建设实训楼等基建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争取的政策性贷款1900万元陆续到位,周洪源与时任该校财务科长的罗某同时瞅准这块“大蛋糕”,相互勾结,与基建老板内外串通,利用虚假施工合同,编制虚假财务凭证,套取国家贷款资金36万余元,周从中分得18万元。

【警示】

周洪源案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今

别学校领导干部的腐败特点。如今大多数学校实行的是校长负责制,校长有时还兼任党委书记,一手掌握着学校的人权、事权、财权,权力过于集中,成为滋生校长腐败的“温床”。作为老校长的周洪源,曾因业绩突出而获奖无数,在学校里“德高望重”,在教职工里“说一不二”,基本失去内部制约。而外界又缺乏完善的对校园腐败的预警和发现机制,使得周洪源所在的市技校一时成为法纪监管的“真空地带”。周洪源曾说:“真没想到还会有人来查我们学校的账,我在技校工作了十年,从未有单位来查过账。”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教育投入迅速增长,教育事业迅猛发展,各级各类学校建设项目方兴未艾,办学条件得到进



一步改善,学校的领导干部应以周洪源为戒,既要抓住发展机遇、改善教育环境,更要坚持职业道德,守住纪律底线,做到事业账、经济账、良心账,账账相对,心中有数。



防止“玻璃墙”现象

○辰东

这一举措,旨在划定政府权力界限,明确政府责任担当。眼下,“109个章变1个章”,让审批流程从“拜多家庙”成为“进一个门”,无疑是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的具体落实。

简政放权、封存公章固然是实事好事,但要真正做到放权于市场、让利于百姓,服务和监管都必须跟上。其中,尤其要防止简政放权、封存公章之后所产生的“玻璃墙”现象。眼下,有一种情况:门好进了、脸好看了一点,话好听了,办事程序也精简了,但是,事情仍然不好办,就像有一道无形的屏障,卡在职能部门与办事群众之间——这就是“玻璃墙”现象。此“墙”有两个特点:一是“里面看得见”,相关办事流程一目了然;二是“外面进不去”,真正办件事情相当困难。对此,一些企业老板就曾大倒

“苦水”:官员吃拿卡要少了,但不办事的多了,过去“公关公关”就能办成的事,现在就是拖。官员没了好处,也没了动力。

“玻璃墙”产生的原因并不难找到。一是懒政使然。一些干部身上仍然存在“衙门作风”,习惯于高高在上,干起事来拈轻怕重、避繁就简。这些人往往将简政理解为无为而治、把放权视同为撒手不管,本应该积极作为的不去作为;二是利益驱动。过去公章很多,一些人借手中权力,筑起一道道关卡,行“雁过拔毛”之事。如今,吃拿卡要的渠道因简政放权而大大减少,加之吏治趋严,“捞好处”的手不敢伸了,既然花精力办事没什么“油水”,就干脆不办事了。这种利益得失的心理,说到底,是“恋权”,是一种贪腐思想。

要让老百姓真正享受到简政放权的好处,必须完善相关的配套机制,全面消除“玻璃墙”这道隐形的关卡。例如,健全首问责任制,谁接待、谁负责,防止“踢皮球”现象发生;进一步严格责任追究制,对受理问题久拖不决、办事不及时的单位和部门,要严肃追究办事人员及相关领导的责任……总之,只有不断强化执行力,严格确保政令畅通,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才能不折不扣地惠及广大群众。

(作者单位:市纪委监委)



崇阳向行业乱收费“亮剑”

退还学校违规收费8万元
查处涉农乱收费15万元

本报讯 通讯员廖志雄报道:今年来,崇阳县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收费问题,制定了“8+4+4”专项整治活动方案,特别对涉农、教育、医疗、涉企乱收费问题进行深入整治。

涉教方面,9月1日学校开学后,县纪委监委组织专班,对全县学校违规收费、被自愿等情况进行巡查,突出整顿了教辅资料征订、学校食堂收费、乱办班乱补课、学生资助款管理发放等不规范行为,责令港口明德小学、三小等6家单位退还上半年违规收费8万余元,全县通报批评。

涉农方面。由县监察局、农办、财政局、农业局、物价局组成专班,在全县开展涉农乱收费专项整治。现已查出5个乡镇在套取项目资金、挪用救灾款、款项不入账、截留危房改造资金等问题,涉及资金近15万元。

涉医方面。县卫计局组成专班,及时开展涉医乱收费整治工作。沙坪卫生院代收部分腹膜透析费患者预交款,没有按医院财务要求出具收据,且滞留部分未及时退回给患者。目前已给予该院院长、报账员行政记过处分。天城、石城、白霓、金塘4个卫生院在服务收费方面存在的问题,正在进行整改。

涉企方面。县政府投资新建县政务服务大厅,196个办事窗口有序排开,19个单位设立的窗口“全权”入驻,严格按照“五个一”、“六制”、“七公开”要求,打造新型高效、廉洁的政务“超市”。

坚守使命担当 履行监督责任

○王能强

被倒查追责,受到诫勉谈话处理。

突出主业,强化三项职能

坚持把严格执纪、加强监督、强化问责,作为落实纪委监委责任的有效手段紧抓不放。

作风建设不松劲。今年以来,通城县继续保持明察暗访的高压态势,聘请100名“四风”监督员组建暗访队伍,在春节、五一、端午、中秋等重要时间节点,对公车私用、滥发钱物、大操大办等“四风”问题进行明察暗访。元至8月,共组织开展明察暗访活动36次,发现问题30个,处理人员64人,给予党政纪处分14人,诫勉谈话15人,下发通报9期。

案件查办不手软。坚持查办党员违纪案件不动摇、不含糊,严肃查处了一批有影响的违纪违法案件。元至8月份,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查办各类违纪案件57件,处分违纪人员52人。

责任追究不含糊。8月份,县纪委监委对存在案件问题、作风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信访突出问题的单位负责人进行了专题警示教育。坚持“一案双查”,对存在重大作风问题和重大案件的单位,既查案件本身的问题,又查监管不力的问题。今年以来,县纪委监委对2名乡镇长、6名县直单位主要负责人诫勉谈话。

强化主力,落实“三转”要求

坚持把转变职能、聚焦主业作为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基础,大力推进“三转”工作。

角色定位更准。清理县纪委监委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调整议事协调机构145个,取消13个,退出117个,保留15个;将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监督检查、行政权力清理等10多个工作项目移交给有关主管部门。出台《关于纪委书记(纪检组长)在领导班子成员中的排序意见》,明确纪委书记(纪检组长)在领导班子中的排序,纪委书记专司其职,确保集中精力履行监督执纪职责。

监督效果更好。改进监督方式,由过去纪委大包大揽向强化“再监督”转变。今年开展的“21+7+1”专项整治工作以相关职能部门牵头组织为主,县纪委监委负责协调督办。改进办案方式,建立乡镇“办案协作区”,整合办案力量,缩短办案周期,提高办案效率。改进问责方式,综合采取专题约谈、诫勉谈话、公开通报、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等方式进行执纪问责。

自身腰杆更硬。出台《纪检监察干部“十不准”规定》,在全县纪检监察干部中“开展一次警示教育、签订一份廉政承诺书、组织一次‘打造铁军做忠诚卫士’大讨论、每月进行一次暗访巡察的‘四个一’活动,努力打造一支本领强、作风硬的铁军队伍。

(作者系通城县委书记、县纪委书记)



市安监局构建风险防控机制

评审费专家费一律上缴

本报讯 通讯员黄波、汪洋报道:今年以来,市安监局以“警示教育、健全制度、强化监督、深化改革”等举措为抓手,着力构建党风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该局从“权力制衡、财物管理、干部任免”等关键部位和重点工作入手,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岗位的监控。建立健全财务报销、车辆管理、来宾接待等10余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上下班指纹考勤、公务派车、同城不吃请、厉行节约等规定。在全市“五管一治”例行检查中,今年头4个月该局机关招待费仅为8000元。

该局还实施全市安监系统工作人员评审费、专家费以及礼品礼金及时上缴制度,并建立监管、执法人员误餐补贴制度,严禁接受企业人员吃请。

市财政局加强公车管理

司机绩效考核

费用严格审核

本报讯 通讯员唐雁军、宋天平报道:为合理配置公车资源,提高公务用车效率,今年来,市财政局采取多项措施加强公务车辆管理。

该局制定《咸宁市财政局车辆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公务车辆实行集中管理,对口服务,统筹调度,单车核算,量化考核的原则。制定《咸宁市财政局驾驶员绩效考核办法》,专职驾驶员实行绩效考核,每年对机关所有专职司机从安全行车、调度出

勤、维修保养、领导和各科室评价等方面进行量化考核。

为加强费用管理,该局规定车辆需维修保养时,由驾驶员填写《车辆维修保养报告单》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到定点修理厂维修保养。同时建立车辆运行情况台帐。一车一卡,专人负责,主要登记车辆行驶里程、用油、维修保养、保险、过路费、临时集中调度车辆及安全行车等情况。每月对单车的维修费用、油耗情况进行统计汇总。

赤壁推动两个责任落实

公开处理72名党员干部

本报讯 通讯员杨勇军、颜佳报道:今年以来,赤壁市通过抓牢“牛鼻”、扬好“鞭子”、扎紧“笼子”三管齐下,使全市各级党委(党组)和纪委自觉把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

抓牢落实的“牛鼻”。对全市11家局长、书记分设的单位,明确党委(党组)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有效解决了市直行政部门党委书记的“错位”认识,责任主体更加明晰。

扬好问责的“鞭子”。成立7个工作专班,重点围绕“小金库”、违规发放津补贴、大操大办

婚丧嫁娶事宜、违规使用公车等8个方面问题,通过采取明察暗访、个别座谈、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全市108个单位进行了重点巡查。在春节、清明节、中秋节等重要节点,对全市68处景区、酒店、娱乐场所等进行了25轮明察暗访。重点约谈了15家单位的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对72名党员干部进行公开处理。

扎紧制度的“笼子”。对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6项重点工作和39项具体任务进行了详细分工,对具体工作任务进行图表式分责。

通城部署反腐倡廉民调工作

驻村干部挨家挨户走访

本报讯 通讯员鲁畅报道:近日,通城县围绕“关注民生、维护民利、凝聚民心”,加大反腐倡廉民意调查工作,切实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成立一个领导小组。县委专题研究部署反腐倡廉民意调查工作,县纪委监委成立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建立领导包保、部门推动、专班督查的工作机制,传导压力,落实责任。

制订一份民意清单。各部门驻村工作队员、乡镇驻村(社区)干部挨家挨户走访群众,收集群众意见,梳理群众诉求,及时汇总归纳,形成民意清单。

开展一次专项清理。对群众举报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涉农、涉医、涉教、征地拆迁等损害群众利益问题进行专项清理,快查快办,对执法不严、监管不力、知法犯法的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查办一批有影响案件。加大对大案件查办特别是大要案的查办力度,敢于动真碰硬,保持高压态势,以查办案件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咸安举行落实“三转”培训



本报讯 通讯员李志、程帅报道:日前,咸安区举行纪检监察干部“三转”落实责任培训班,来自区直部门、乡镇的150余名纪检监察干部参加培训。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和区纪委6名常委讲授纪检监察业务知识,22名纪检监察干部进行了交流。